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瓊珠

代　理　人　邱英豪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吳氏錦雀　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新竹廳竹北一堡湳雅庄百三十七番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吳氏錦雀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失蹤人吳氏錦雀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廳竹北一堡湳雅庄百三十七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